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67,303,882 (99.99%)	4,024 (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概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7,852,500股股份，而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持有。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出售事項，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